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麗娟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815
電子信箱：kl1973@mail.klcg.gov.tw

202201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受文者：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102213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6月23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10221387B號公
告1份，據依實施辦理，請查照轉行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同業商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
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、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製圖業職
業工會、本府民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交通處、社會處、觀光
及城市行銷處、消保官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警察局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、綜合發展處（服務中心）（請協助張貼公告）、都市發展處
（使用管理科）、都市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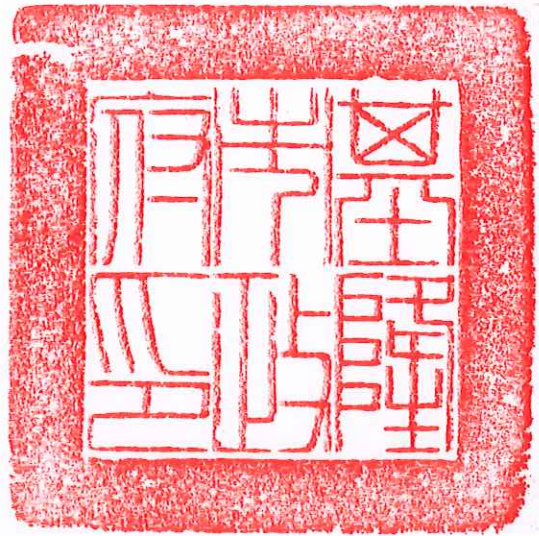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林右昌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壹字第1110221387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「建築法」第53條第3項及「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，自10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建造(雜項)執照至111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之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，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。

市長 林右昌